重庆城市职业学院

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询价邀请函

**报价须知：**

1.请各报价单位将此报价单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装于密封袋中（密封袋须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.各投标人请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:00前手持或邮寄交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213室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3.本项目成交原则为相同质量、服务要求下最低价中标。

4.本项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5.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 9.9 万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报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常年法律顾问 | 小写： | 服务时间：三年 |
| 大写： |

注：若最终报价金额小写与大写不一致，以大写为准。

报价单位： （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采购单位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

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

收 件 人： 代老师

联系方式： 023-49578491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资质条件**

1.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，.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，年检合格，并在重庆市主城九区或永川区有常设机构。

2.投标人选派的法律顾问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执业资格，具有五年及以上执业经验，并具有3年以上教育系统法律服务经历，近三年无违法或失信记录，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3..拥有对学校的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、合作办学、资产经营、招投标、经济事务、师生法益维护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1.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，这种咨询既包括提出口头处理意见，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，必要时为学校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；

2.指导学校推进依法治校活动，协助学校，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（包括每学期举行1至2次法律知识讲座）；

3.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，协助学校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；

4.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、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，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；

5.参与学校的重大经济活动中的谈判与协商活动；

6.协助学校办理涉及劳动人事、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调解、仲裁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。

7.受学校委托，代理或者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等法律事务。

8.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。当发生涉及聘请方诉讼、仲裁等活动时，接受学校委托和授权，作为聘请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、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。

9.其它应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的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受甲方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；（2）根据甲方要求，就特定法律事务向相对人出具律师函。